

证券代码：300067

证券简称：安诺其

公告编号：2023-012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2023 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时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2）独立董事薪酬标准

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津贴为税前人民币 6 万元/年。

2、公司监事薪酬标准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实际工作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其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绩效考核收入两部分组成，其中工资由公司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绩效考核收入与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挂钩。

四、发放办法

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工资按月发放，绩效考核收入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发放。独立董事津贴依照《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聘任协议》约定发放。

五、其他说明

1、2023 年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监事的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2023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特此公告。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